

41/7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

大会，

深信按照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展外交关系是建立信任、发展国家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深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②已被广泛承认认为将支配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加以编纂的最具权威性和普遍性的国际条约，

确认其重视各国严格遵守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

同时关切不遵守该《公约》义务的事例依然存在，

特别关切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关切对其不可侵犯性的破坏，

回顾按照《公约》，在不妨害其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享有这种特权与豁免的一切人等均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1. 重申相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与谅解、在为外交使团与代表的活动创造正常条件以及在逐渐发展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法方面二十五年来所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有一百四十九个国家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3. 建议还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早日这样作；

4. 强调编纂和逐渐发展外交关系领域内国际法的进程的重要性；

5. 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以便创造外交使团正常执行职责所必要的适当气氛；

6. 要求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

他暴力行为，立即将这种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于法，并按照该《公约》避免对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滥用。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③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决定于1986年举行为期四周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定，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目前财政危机的报告^④特设委员会因此未在1986年举行其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1986年10月28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发

^②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③ A/40/1102和Corr.1至3, Add.1和Add.1/Corr.1, Add.2和Add.2/Corr.1以及Add.3至7。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